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968號

原　　告　盧福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文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310號）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間某時許，加入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綽號「雪山」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遭詐欺之現金款項之取款車手。簡文淵明知依不詳人士指示收受現金款項，並將收得現金款項交付與他人，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或贓物，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、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，竟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19日9時前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黃珂英」、「台德營業員」加入原告好友，向原告佯稱：可以面交現金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約定特定時間地點交付現金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19日9時前某時許，與原告相約面交投資款，約定在新北市板橋區「埤墘公園」內面交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本案詐欺集團遂指派被告擔任本次面

交車手，被告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，於114年5月19日9時許，抵達上開地點，向原告佯稱為「台德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「台德投資」）指派前來收款之人，並持已至超商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屬特種文書之「台德投資」工作證及偽造之屬私文書之「台德投資」茲收證明單，向原告出示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，假冒為「台德投資」所屬之經辦人，以取信原告而行使之，隨後在本案收據上簽署其姓名「簡文淵」後，持本案收據交付原告用以收取上開款項。隨後並將所收取之20萬元依「雪山」指示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原告因而受有20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目前因案件執行中，無力一次清償，等執行完畢之後再想辦法賠償原告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041號刑事判決判處「簡文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」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。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僅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

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